附件二之二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勞動部托兒設施(措施)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二、實施進度及期間：

三、辦理內容：（請依辦理類別擇項填寫）

（一）托兒設施部分

1、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　　人。

2、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收托總人數：　　人；

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

3、辦理聯合托育，與其他雇主簽約收托其僱用員工子女（如無辦理者本項免填）

(1) 與其他雇主簽約家數：　　家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僱用員工子女人數：　　人

4、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5、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6、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7、其他：

（二）托兒措施部分

1、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請以文字或數據加以說明)

(1) 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共計　　名。

(2) 發放托兒津貼時間：(如每年發放2次，分別為2月及9月)

(3) 每次提供每名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金額：　　元。

(4) 每年提供所有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總金額：　　元。

2、其他：

四、申請托兒設施購置設備明細表：（含設備名稱、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托兒設施應填項目）

申請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五、經費預算：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　　元。

(二)　雇主自行負擔金額：　　元。

(三)　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　　元。

(四)　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　　元。

(五)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